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26 至 35 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及《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1(1) 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1)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7年10月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7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02,652,670	59,926,0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952
		102,652,671	59,927,038
負債			
暫收款項	4	(1,779,334)	(1,756,652)
		100,873,337	58,170,386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58,170,386	76,362,444
年內盈餘／(赤字)		42,702,951	(18,192,058)
年終結餘	5, 6, 7	100,873,337	58,170,386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952	4,101
收入	8	129,996,767	60,990,535
支出	5, 9	(87,293,816)	(79,182,593)
年內盈餘／(赤字)		42,702,951	(18,192,058)
其他現金轉動	10	(42,703,902)	18,188,909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	952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7年8月28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其後，該基金視作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3)條設立。基金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d)(iii)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下列附註4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d)(iii)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ii)及(iii))	102,604,328	59,877,819
存款	48,342	48,267
	<u>102,652,670</u>	<u>59,926,086</u>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六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3.3%(2015: 5.5%)。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工程合約保留金	1,486,928	1,375,914
其他	292,406	380,738
	<u>1,779,334</u>	<u>1,756,652</u>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b)(v)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d)(i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200 億元的債券及票據，當中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 12.5 億美元票據。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u>1,500,000</u>	<u>1,500,000</u>

未償還的債券及票據為港元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已支付 0.77 億元票據利息而沒有償還本金。

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而引致的或有負債為 28.5 億元 (2016: 39.06 億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 承擔

核准項目預算的未用餘額如下：

總目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土地徵用			
701	土地徵用	5,245,069	6,181,799
	小計	5,245,069	6,181,799
基本工程——工務計劃			
702	港口及機場發展	125,798	148,701
703	建築物	51,601,799	48,655,352
704	渠務	15,654,031	14,814,933
705	土木工程	57,611,836	64,194,638
706	公路	130,419,439	176,553,909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46,160,300	22,930,399
709	水務	10,749,016	12,117,324
711	房屋	8,619,120	3,448,818
	小計	320,941,339	342,864,074
非經常資助金			
708 (部分)	非經常資助金	30,440,527	32,749,403
	小計	30,440,527	32,749,403
系統設備			
708 (部分)	主要系統設備	4,599,006	3,005,762
710	電腦化計劃	9,313,726	7,519,921
	小計	13,912,732	10,525,683
		370,539,667	392,320,95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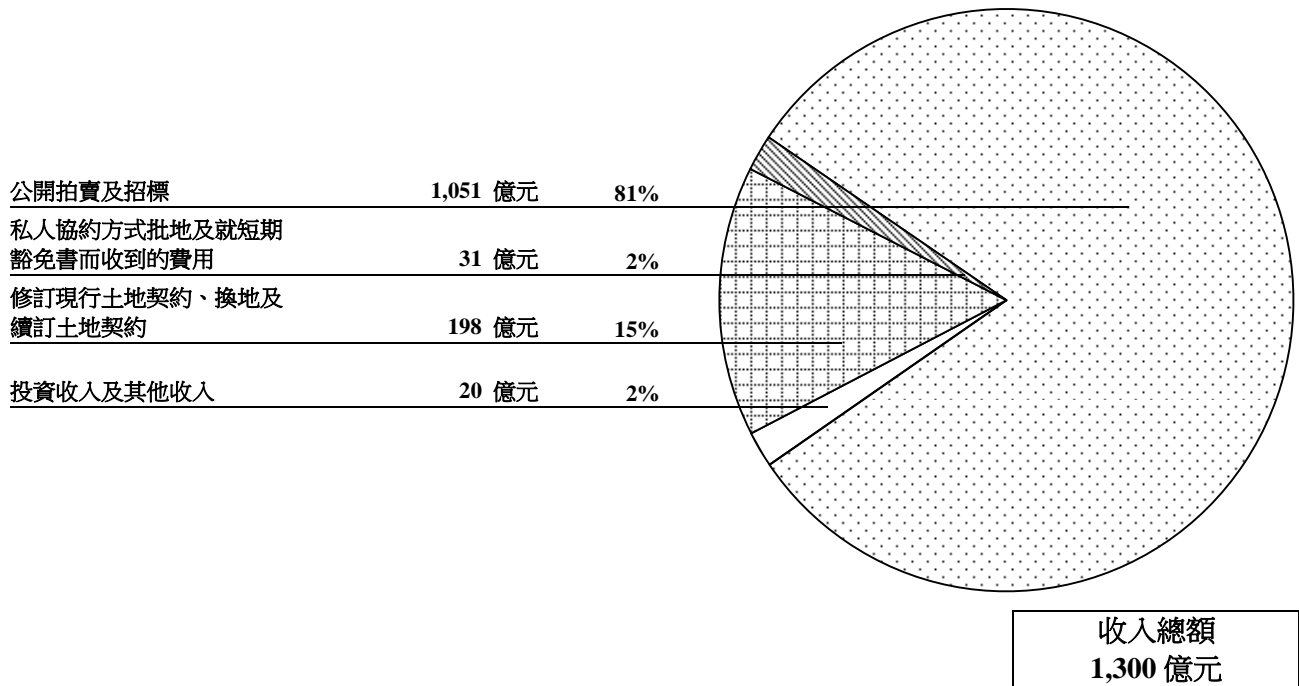
8. 收入

	2017		201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105,091,474	40,309,742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2,245,563	1,440,679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19,819,546	18,372,959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812,951	769,457
	67,000,000	127,969,534	60,892,837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1,879,741	-
(以下附註 (i))			
其他	-	1,917	2,341
	2,135,000	1,881,658	2,341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25,000,000	-	-
其他收入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66,694	8,265	988
其他	-	137,310	94,369
	66,694	145,575	95,357
	94,201,694	129,996,767	60,990,535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68.6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28.8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39.8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計及每年的投資回報，包括二零一六曆年為數 2.3 億元 (2015: 1.5 億元) 的投資回報，基金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72.4 億元 (2015: 70.1 億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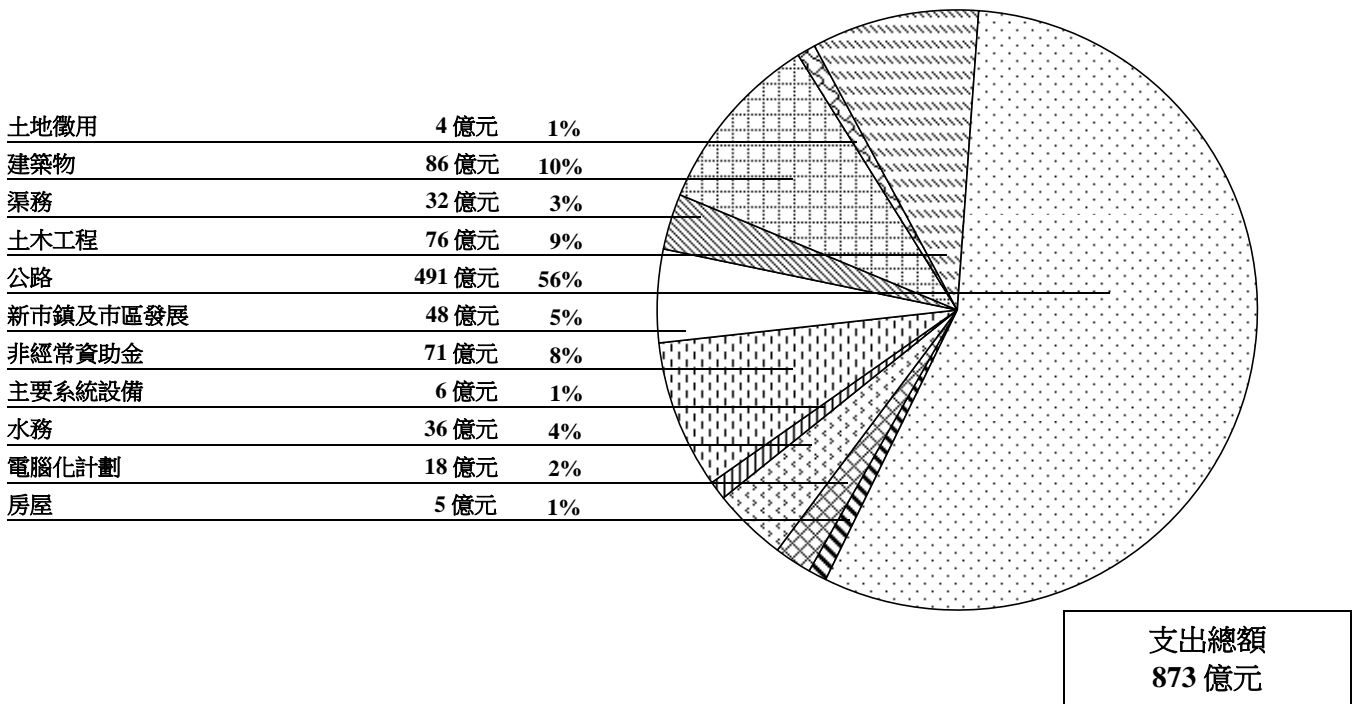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9. 支出

	2017		2016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土地徵用	2,737,935	341,879	656,503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1,000	1,464	1,660
建築物	8,180,240	8,618,156	9,157,521
渠務	2,839,773	3,198,527	3,834,792
土木工程	7,378,858	7,575,253	6,040,310
公路	43,787,761	49,093,581	44,168,403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4,198,813	4,729,551	2,733,116
水務	3,507,234	3,621,936	4,121,209
房屋	907,322	465,313	542,131
	70,801,001	77,303,781	70,599,142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7,745,972	7,119,837	5,189,681
主要系統設備	939,800	599,210	1,133,293
	8,685,772	7,719,047	6,322,974
電腦化計劃	2,244,622	1,816,318	1,519,091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利息及其他開支	76,671	76,669	77,301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36,122	7,582
	<u>84,546,001</u>	<u>87,293,816</u>	<u>79,182,593</u>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支出分析 *



* 由於「港口及機場發展」、「退還多繳地價」和「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及其他開支」的支出各少於 1 億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10.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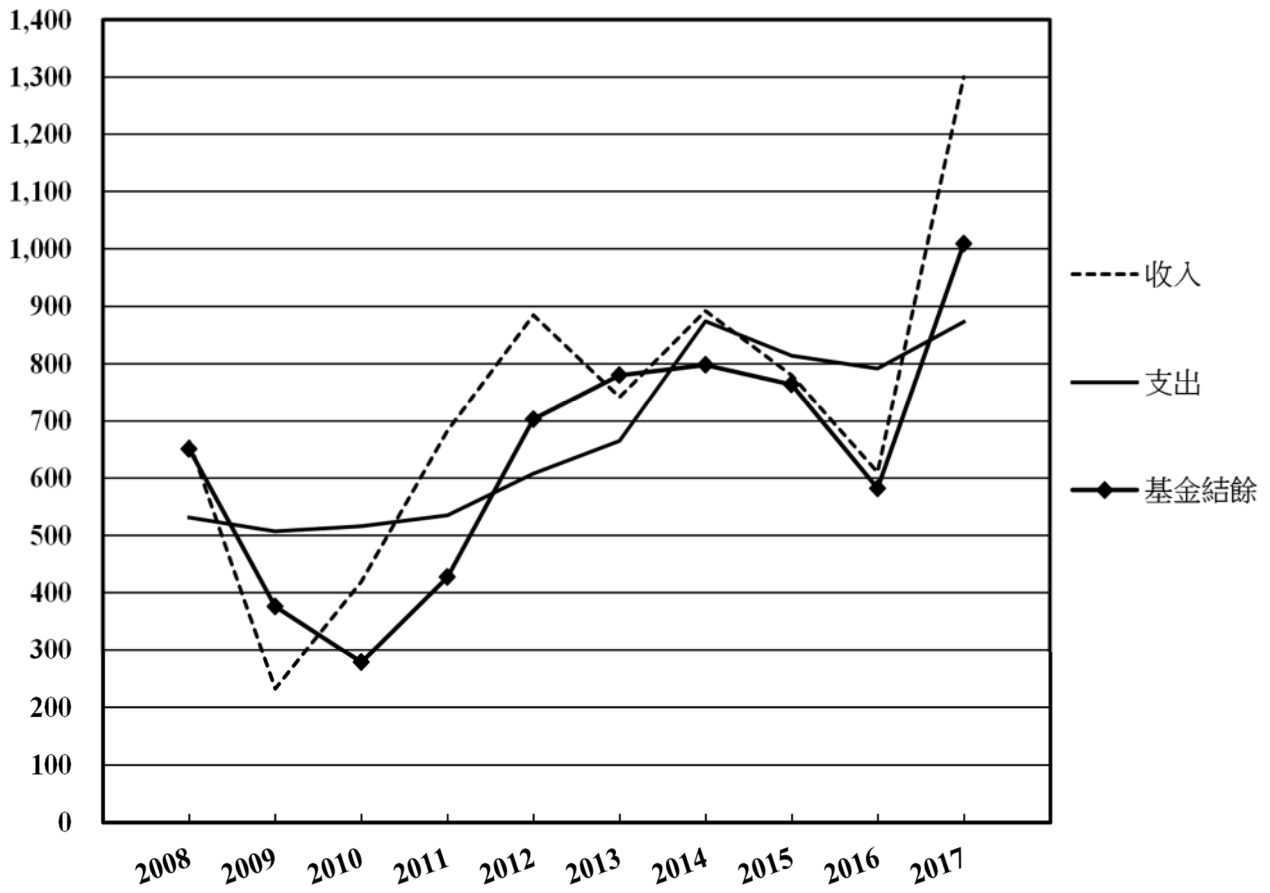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2,726,584)	17,988,591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22,682	200,318
	(42,703,902)	18,188,90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零八至一七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和基金結餘

億元



本頁故意留空。